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作品攝影家甄選敬邀

- 一、主旨：為推展舞蹈欣賞教育，結合攝影藝術捕捉比賽中精彩的舞姿倩影，印製成舞蹈攝影專輯，提供各社教單位、學校作為舞蹈欣賞教育之推廣教材。
-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簡稱體研中心）
- 三、承辦單位：新竹縣攝影學會
- 四、題材：103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區個人組」、「全區 A 團體乙、丙組」、「全區 B 團體乙、丙組」、「南區團體甲組」及「北區團體甲組」比賽實況。
- 五、活動日期：104 年 3 月 3 日起至 104 年 3 月 7 日止，全區個人組決賽。
104 年 3 月 8 日起至 104 年 3 月 9 日止，全區 A 團體乙、丙組決賽。
104 年 3 月 10 日起至 104 年 3 月 15 日止，全區 B 團體組乙、丙組決賽（古典民俗舞類）。
104 年 3 月 16 日起至 104 年 3 月 19 日止，全區 B 團體組乙、丙組決賽。（現代兒童舞蹈類）。
（全區比賽除 3/3 至 3/7 上午自 9：00 開始，下午自 13:30 開始外，其餘賽程上午 8：30 自開始，下午 13:00 自開始）
104 年 3 月 24 日及 3 月 25 日下午 13:30 開始，南區團體甲組決賽。
104 年 3 月 31 日及 4 月 1 日下午 13:30 開始，北區團體甲組決賽。
（詳細內容請參閱賽程總表如附件）
- 六、活動地點：全區：新竹市文化局演藝廳（300 新竹市東大路二段 17 號）
南區：嘉義市港坪體育館（600 嘉義市大同路 320 號）
北區：桃園市體育館（330 桃園縣桃園市三民路一段 1 號）
- 七、參加資格：新竹攝影學會會員、知名攝影家邀請。
- 八、實施辦法：
 1. 全區決賽賽程計 14 天（26 場次）、南區賽程共 2 天下午（2 場次）、北區賽程共 2 天下午（2 場次），每場次由學會邀請 7 名資深攝影者，名單於賽前登記造冊，並由大會製發拍照工作證 7 張（含理事長、總幹事），於拍照區進行拍照。會場內依名冊及拍照證進行人員控管，請避免臨時換人或缺席，並勿同時超過 7 人入場拍照。
 2. 所有攝影者一律**不准使用閃光燈**，不可妨礙到舞台演出及現場評審工作，同時請小心不要妨礙到現場三機實況錄影作業，以及攝影座位後觀眾的視線。若違反比賽現場規則，將取消拍照工作證，請各會員珍惜參與舞蹈類「舞台攝影」的機會。
 3. 參與舞蹈比賽拍攝之攝影師，應拍攝並繳交該日每場次比賽舞者（舞團）作品至少 3 張，於 3 天內將作品為 jpg 格式電子檔案，以光碟或隨身儲存裝置，送交或郵寄至「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北路 150 號」，**或是將電子檔 Email 至 kao76572lin@gmail.com**，或是上傳至新竹縣攝影學會指定之雲端。（另行聯絡）
 4. 初選收件規定：攝影師提交約 5MB 大小 jpg 照片電子檔。**照片電子檔命名「拍攝者姓名」、「比賽組別、類型」、「出場序號」、「參賽個人或單位名稱」、「舞蹈節目名稱」**，最後三張之編號以利攝影專輯之印製。**電子檔命名例：林文賢-1 國中個人組-古典舞-2-黃子濤-巧舞凌劍公孫氏-1**。（拍攝前統一由新竹縣攝影學會向大會報到處索取舞蹈比賽秩序冊乙本。拍攝時，請務必參考秩序冊賽程表以「拍攝日期」+「上、下午場

次」+「類組別編號」+「出場序」等之格式將相片進行編號，並依序將記憶卡編號及記錄各隊拍攝的張數，記載在秩序冊內，以利攝影者便於日後整理相片後填寫照片資料時檢索之用)。

5. 作品評審日期：照片電子檔收集整後訂於4月底前辦理完成，由新竹縣攝影學會聘任評審評定之(評審費含在行政協助協議中)。
6. 作品評審辦法：由新竹縣攝影學會聘請資深攝影家3位(含)以上擔任評審。採初選、複選、決選程序，選出入選作品500張。每人入選作品張數不限，但以照片內容不重複為原則，**同一演出節目最多入選3張**。
7. 入選之作品，由新竹縣攝影學會統一輸出5x7的照片，並與電子檔一同送至體研中心；照片背面須依本辦法第八條第4項之規定，註明相關資訊，以供體研中心辦理決選後，將甄選出來的作品約150~200張，印製成攝影專輯。
8. 入選者公佈：刊登於新竹縣攝影學會會訊及網站。

九、經費補助：本項攝影活動費用及核銷相關注意事項，由體研中心依經費及預算核予補助。

十、經費核銷：新竹攝影學會應於5月底前，將各核銷收據送回體研中心賴建成助理進行彙整，俾便辦理核銷事宜。

十一、攝影專輯：由體研中心就甄選錄取的作品，委請得標廠商印製完成後，分別寄給舞蹈比賽參賽單位、相關社教機構及學校，作為舞蹈欣賞教育推廣教材。並贈予新竹攝影學會200本，以分贈參與拍攝之攝影師，及供新竹縣攝影學會會務相關推廣活動之用。

十二、附則：

1. 作品徵選完成後，記憶卡交由作者持有，作品並可做他用途之發表，唯應符合參賽者之肖像權與隱私權相關法規。
2. 經新竹縣攝影學會評審獲得入選，送交體研中心決選之作品，主辦單位有廣告、宣傳、重製、刊印及展覽之權利，不另給酬。
3. 有意願參加拍攝者，請提供姓名、連絡電話、Email及欲拍攝日期場次每場次，回復連絡給林文賢攝影人員之調配，由主辦單位製發攝影工作證，委由新竹攝影學會執行責成。
4. 本辦法之內容如有修正之需要時，得由主、承辦單位會商後修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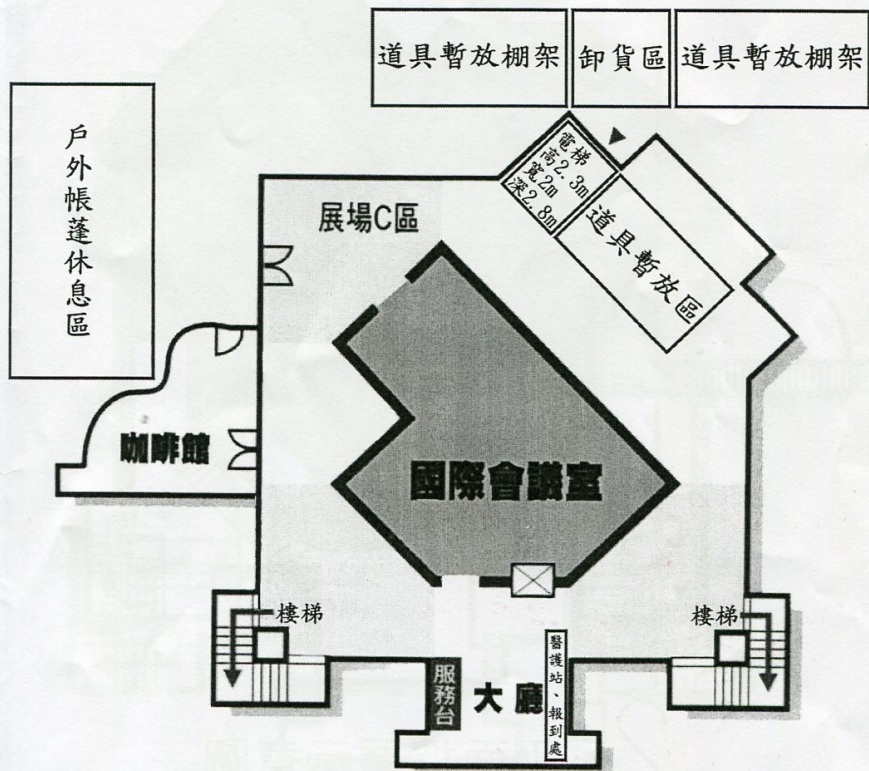
PS.

連絡人：新竹縣攝影學會理事長張德貴 0921-1778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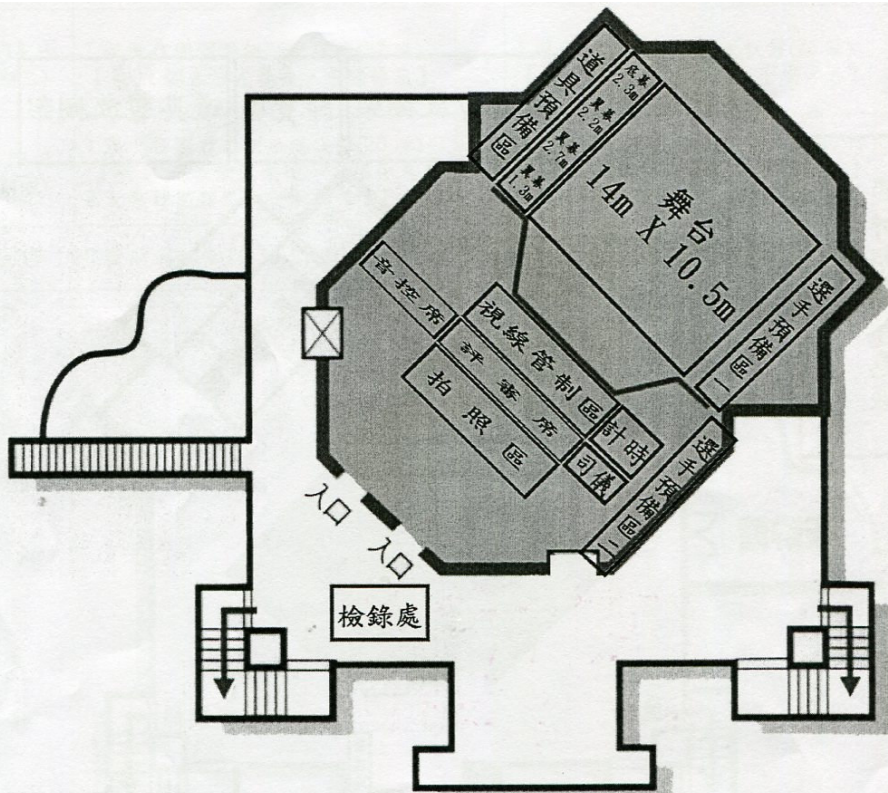
總幹事林裕昌 0932-118998

編輯林文賢 0933-794389

新竹市立演藝廳一樓平面配置圖



1F 平面樓層示意圖



2F 平面樓層示意圖